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消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塗冠樺

被　　告　展笙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倪苑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1紙可證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